

卢氏县烟草专卖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5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一年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停止经营业务一年以上不办理停业手续的，经发证机关公告三个月后仍未办理手续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6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视同歇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收回其烟草专卖许可证。”	
7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8	擅自收购烟叶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9	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处罚	专卖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正本）第五十四条：“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